检查合格标准8:

【1】融资租赁公司租赁物符合规定，为固定资产，且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

【2】融资租赁公司应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3】融资租赁公司已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

【4】融资租赁公司已对转租赁等形式的融资租赁资产分别管理，单独建账。

【5】融资租赁公司转租赁业务已经过出租人同意。

【6】融资租赁公司不得从事下列禁止性行为：

1. 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2. 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3. 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4.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5. 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7】融资租赁公司符合以下监管指标（现场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一）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资产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高于总资产的60%。（二）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低于净资产的8倍（三）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高于净资产的20%。（四）融资租赁公司集中度、关联度符合以下要求：1.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2.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3.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4.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6.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8】融资租赁公司符合金融管理部门的其他监管要求。